

大埔区议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正午 12 时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 9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45 分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志聪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叶永祥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洁贞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陈升惕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郑惜梅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唐丽芳女士	署理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杨马玉玲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刘翠珍女士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一)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施得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大埔分区指挥官李志聪先生代表出席。
- (二)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余廖美仪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郑惜梅女士代表出席。

I. 大埔汀角路的交通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8/2013 号)

- 2. 主席欢迎运输署新界分区办事处交通工程(新界东)高级工程师 / 工程项目及大埔胡国强先生和工程师 / 大埔二招子遥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 胡国强先生扼述文件 8/2013 号的内容。他指运输署在 2011 年进行交通调查, 结果显示汀角路现时的交通流量仍未饱和。因应汀角路一带已开展和拟议中的发展项目, 该署会要求有关部门或发展商就个别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并在有需要时采取道路改善措施, 以确保汀角路能应付新增的交通流量。以汀角路现时的交通流量来说, 运输署并没有足够理据支持扩阔汀角路(即把黄鱼滩至龙尾一段汀角路由双线不分隔车道改为四线行车)。然而, 该署仍会继续在汀角路进行一系列交通改善工程, 包括改善一些道路弯位及在一些巴士站加设避车处。长远而言, 该署会主动研究在汀角路沿线所有巴士站加设避车处是否可行, 以期令汀角路的交通更加畅顺, 同时加强道路安全。

4. 文春辉先生认为运输署的交通调查报告未能反映汀角路的实际交通情况。他指出, 2012 年 10 月 1 日国庆节假期汀角路发生交通事故, 以致该处的交通严重挤塞。他续指, 随着汀角路一带的新发展项目陆续落成和启用, 汀角路的交通负荷会更大, 运输署应未雨绸缪, 及早作出规划, 以免日后出现严重的交通挤塞, 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对于有骑单车人士担心扩阔汀角路会影响该处的单车径, 他指现时汀角路旁有充足空间作扩阔道路之用, 相信汀角路扩阔后, 现有的单车径亦得以保留。

5. 胡国强先生响应指, 运输署一直有监察汀角路的交通情况, 亦曾因应汀角路一带的发展和实际需要扩阔和改善有关路段。他指大埔旧墟至三门仔的一段汀角路现为双线双程分隔车道, 及至龙尾的一段则为双线不分隔车道, 这项规划安排与沙头角公路的类似(沙头角公路近粉岭的一段为双线双程分隔车道, 近沙头角管制站的一段则为双线不分隔车道)。他重申, 因应汀角路一带已开展和拟议中的发展项目, 该署已要求有关部门或发展商就个别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并在有需要时采取道路改善措施(例如在龙尾加设一条右转线进入泳滩), 以应付新增的交通流量。他表示, 该署备悉区议员和市民的要求, 并会继续监察汀角路的交通情况和研究改善方法。

6.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一直有关关注汀角路的交通情况。他提出以下建议:

- (i) 尽快在汀角路三门仔至大美督一段双线不分隔车道的五个巴士站加设避车处, 以解决巴士停站阻塞交通的问题;
- (ii) 扩阔黄鱼滩村、李屋村、詹屋村、布心排村、宝富花园、犁壁山新村、汀角村、大美督烧烤场、山寮、卢慈田村和龙尾村等地的路口并加设右转线, 以改善交通;
- (iii) 以回旋处取代现时凤园路路口的交通灯;
- (iv) 因应汀角路渠务工程, 将大埔工业邨内的大鸿街前往大埔市中心方向的临时辅助路线改为永久路线;

- (v) 适当地扩阔汀角路，使之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仍有足够路面空间让其他车辆通过，避免如去年国庆节凌晨因交通事故须封闭来回行车线而致交通瘫痪的情况重演。

7. 胡国强先生表示，去年国庆节汀角路发生交通意外而致严重交通挤塞只属个别事件，运输署随后在同年重阳节假期在汀角路进行交通调查，结果显示该处的交通畅顺，情况令人满意。他指运输署一直有和刘志成博士就汀角路的交通事宜沟通，亦已着手跟进他提出的建议。另外，为配合汀角路渠务工程，大埔工业邨内的大鸿街已划作汀角路前往大埔市中心方向的临时辅助路线，该署会研究将其划作永久路线是否可行。

8. 郑俊平先生指汀角路一带的新发展项目将于年内落成和启用。他希望运输署能未雨绸缪，及早规划和落实改善汀角路交通的工程，并积极研究是否有需要把汀角路扩阔至四线行车。另外，对于有骑单车人士忧虑扩阔汀角路会影响该处的单车径，他希望区议会及运输署作出澄清。

9. 胡国强先生澄清，运输署现时并无计划在汀角路进行大型工程或改动该处的单车径，而现有的交通流量数据亦不足以支持扩阔汀角路。他补充，即使将来有需要扩阔汀角路，现有的单车径亦会予以保留。

10. 陈灶良先生以大埔区议会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主席的身分澄清，工作小组从未提出或讨论取消汀角路单车径的议题。他指出，工作小组曾就如何改善汀角路的交通提出一些建议，包括：

- (i) 因应慈山寺附近居民的交通需求，加开一条往来该处的巴士线，并将洞梓路连接香港教育学院内的路段，以解决洞梓路没有适当位置供巴士调头的问题；以及
- (ii) 随着风园路一带的工程相继落成，以回旋处取代现时风园路路口的交通灯，以解决可预见的交通问题。

陈先生促请运输署尽快落实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胡国强先生响应指，以回旋处取代现时风园路路口的交通灯牵涉技术问题及路段使用量和土地运用方面的考虑，运输署会和工作小组保持紧密沟通，并会在适当场合作出更详细的报告。

12. 张国慧先生表示，因汀角路正进行渠务工程，风园路路口的交通每天早上六时半便开始挤塞，去年该处一组交通灯开始运作，更加剧了该处的挤塞情况。虽然运输署已加设汀角路往九龙的临时辅助路线纾缓交通，但随着风园路一带的屋苑相继落成，而相信不少住户均会驾驶私家车，该处路口的交通或会更加挤塞。他认为有迫切需要在有关屋苑入伙前做好交通改善措施。

13. 任启邦先生指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一向关注汀角路巴士和小巴服务供不应求的问题。他表示，随着近年越来越多人迁入汀角路一带居住，加上汀角路的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一直不足，更多居民选择驾驶私家车出入，令汀角路的交通流量有所提升，交通挤塞的问题更趋严重。他认为运输署要因应汀角路一带的发展预先筹划汀角路的交通安排，除改善汀角路的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亦须加强巴士和小巴服务，以减低私家车的使用量，这样始能有效改善汀角路的交通。此外，他亦促请运输署在扩阔汀角路的问题上未雨绸缪，及早作出规划，避免当年屯门公路的情况重演。

14. 区镇桦先生不认同文件 8/2013 号指现时汀角路的交通流量尚未饱和，亦不认同工程顾问报告指当凤园的住宅发展项目、龙尾泳滩发展项目及慈山寺观音像发展项目完成后，汀角路仍有剩余容车量应付新增车流。对于运输署指目前的数据不足以支持扩阔汀角路，他亦不表认同。他指他曾在 2004 年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要求运输署因应汀角路的发展作前瞻性评估，尽早研究是否有需要扩阔汀角路或进行相关工程，以期改善汀角路的交通。此外，他认为去年国庆节汀角路所发生的交通挤塞情况绝非个别事件。他指每逢节日，汀角路均会出现交通挤塞，因此着实有需要扩阔汀角路。

15. 黄碧娇女士指，每逢清明及重阳节，她均会驾车沿汀角路往涌背接载家人前往扫墓，但由于凤园路路口的一段汀角路已开始挤塞，她只好绕粉岭公路经鹿颈前往目的地，由此可见，汀角路的交通流量确实非常高。她续指，每逢节日假期，不少市民均会经汀角路往大美督，汀角路沿路的居民亦会外出庆祝节日，加上汀角路一带的大型工程相继落成，汀角路来回行车线的交通流量大增。她又表示，据她了解，沙头角公路双线不分隔车道的路段最少设有三个回旋处，数目肯定较汀角路多，所以运输署更应在汀角路部分路段设置回旋处取代交通灯，以改善汀角路的交通。她亦建议该署参考内地的做法，在行车路面写上提示字眼，及早提醒驾驶者选择适当的行车线，减少因汽车转线而阻塞交通。最后，她希望该署采纳区议员的意见，尽早提交扩阔汀角路的计划。

16. 陈笑权先生指过去多届大埔区议会均认为有需要扩阔汀角路，运输署亦应尽早作出规划。他希望该署尽快展开在汀角路设立巴士避车处的工程，并因应实际情况将部分自动行人过路灯号改为行人按键交通灯，以纾缓交通挤塞。他续指，从大埔广福邨回旋处的例子看来，在汀角路设立回旋处应能有效将车辆分流，从而达到改善交通的目的。最后，他表示大埔区议会议员一致支持改善汀角路的交通。他促请运输署尽快妥备有关计划，供区议会考虑。

17. 譚榮勳先生感谢运输署澄清即使扩阔汀角路亦不会影响现有的单车径，以及该署现时没有任何可能会影响这些单车径的计划。他指出，有网民在 2012 年 12 月 9 日向大埔区议会递交请愿信，他们反对扩阔汀角路，不希望因扩阔工程而牺牲现有的单车径，新民主同盟立法会议员范国威先生当天亦有出席，以示对活动的支持，他亦清楚表明他反对扩阔汀角路和牺牲现有的单车径。譚榮勳先生希望有关人士日后不会改变立场。此外，他指扩阔汀角路属大型工程，运输署碍于资源有限或未能承担，区议会可与土木工程拓展署或相关政策局就工程进行深入讨论。

18. 罗舜泉先生指汀角路的交通有潜在的饱和危机，假日更经常出现轻微的交通挤塞，而随着汀角路一带的工程相继落成，加上龙尾泳滩预算于 2015 年开放，汀角路假日时的人流和车流将会大增。他希望运输署派员到汀角路视察并及早进行长远规划，以解决汀角路的交通问题。

19. 黄容根先生强调扩阔汀角路是多届大埔区议会长期关注的问题。他指现有的单车径是在区议会的支持下兴建的，因此在扩阔汀角路的同时亦应予以保留。随着汀角路一带的大型屋苑和康乐设施相继落成，他希望政府尽早就如何改善汀角路的交通作出规划。

20. 胡国强先生响应指，运输署一直关注汀角路的交通情况，并会继续和区议员密切沟通。他就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响应如下：

- (i) 他会向运输署相关同事转达加强汀角路巴士服务的意见；
- (ii) 运输署已因应实际情况调校凤园路路口的交通灯号，车辆现时只需等候一组交通灯号便能通往大发街和大贵街的临时辅助路线，该处的交通已见改善，运输署会继续监察情况，并会适时跟进；
- (iii) 运输署会在汀角路沿线进行研究，并会在可行的情况下推行适切的改善计划。

21. 最后，胡先生重申，以现时汀角路的交通流量来说，并无足够理据支持扩阔汀角路。

22. 主席总结，大埔区议员非常了解汀角路的交通情况，亦提出了不少改善建议。他指出，汀角路若非出现重大事故，车辆极少取道新娘潭至鹿颈的路段，大埔区议会担心慈山寺开放后，汀角路大美督至黄鱼滩段会出现交通樽颈，加上现时该路段五个巴士站均不设避车处，巴士和小巴上落客时会阻塞交通。关于刘志成博士的建议，他相信在黄鱼滩至龙尾的一段汀角路设立巴士站避车处和在部分路口设立右转线是可行的，他希望运输署尽快展开相关工程。此外，

他表示现时大埔工业邨内的临时辅助路线能有效疏导汀角路部分路段的交通，故希望运输署能研究将其划为永久路线是否可行。他续指，虽然现时的交通数据并不足以令运输署支持扩阔汀角路，但大埔区议会相信随着汀角路沿路的发展项目相继落成，汀角路的交通会承受非常大的压力。他希望运输署能尽快完成一些短期和中期的改善工程，以纾缓现时的交通问题。长远而言，他希望该署就扩阔汀角路作出规划。最后，他请大埔民政事务处负责就有关工作统筹各个部门。

23. 郑青云先生感谢区议员提出意见。他指出，由于大埔区议会对汀角路的交通问题非常关注，大埔民政事务处遂邀请运输署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向区议会讲解汀角路交通问题初步评估的结果及各项可行而又可实时推行的改善措施，同时听取区议员的意见。他指运输署会继续就这个议题和区议员保持沟通。鉴于区议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他建议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及相关政府部门作出跟进，定期在地区管理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并在适当时候向区议会汇报进展。区议会同意这项建议。

24. 由于刘志成博士为船湾选区的区议员，过去一直与运输署跟进汀角路的交通问题，主席建议邀请他列席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有关讨论。区议员及郑先生对此表示赞同。

25. 主席感谢运输署代表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II. 大埔墟及太和两个铁路站的水货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9/2013 号)

26. 主席欢迎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陈升惕先生、香港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李志聪先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蔡玉莲女士和领汇管理有限公司分区关系经理蔡少明先生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

27.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已在会前告知保安局区议员希望邀请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就是项议题出席会议。该局认为，鉴于区议员所关注的主要是港铁车站及邻近地方的秩序，警方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的代表应该已能作出适当响应。虽然如此，为使区议员更加了解政府在打击水货活动方面的工作，该局已向区议会提交了一份参考文件。秘书处已在会前把该份文件分发给区议员。另外，港铁亦已就是项议题作出书面响应，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

28. 黄容根先生扼述文件内容。他表示，自从有关部门及港铁在上水港铁站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水货活动后，部分水货活动已转移至大埔区内的太和及大埔墟两个港铁站，其中太和港铁站的情况尤为严重。他认为港铁没有在和太和港铁站执行对乘客所携行李呎吋的规定，为水货客提供了方便。此外，他又认为港铁现时只有一队共 39 人的特检队应付水货问题，人手显然不足。他指出，在太和港铁站活动的水货客每日会在领汇管理有限公司(“领汇”)辖下的停车场及港铁站附近马路两旁卸货(例如宝雅苑对开行人过路处交通灯旁的地方)，对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构成威胁。他又指水货客在太和邨商场和太和港铁站大堂内分货，他们经港铁站大堂和行人天桥上的入口入闸，沿途霸占公共空间及升降机，阻塞通道。他们又横冲直撞，经常撞及其他途人，对居民造成很大滋扰，已引来不少居民投诉。他促请领汇及港铁在其管辖范围内加强管理，以遏止水货活动。他又指出，水货活动已发展为有组织及有策略的行为，政府必须加以正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否则水货活动会沿东铁线南下蔓延至其他港铁站。另一方面，水货活动亦已令社会累积很大的怨气，政府必须正视问题。

29. 主席表示，倘若区议员在席上提出的问题及意见涉及政策层面，而在座的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代表又未能响应，区议会便会将这些问题及意见转交保安局跟进。

30. 罗舜泉先生指运送水货回内地已发展为跨境有组织活动。据他了解，现时深圳一带长期有货车等候接载从香港运来的水货，更有人公然在内地罗湖关口向过境客收集货物。在大埔墟港铁站，每天均有客货车将货物运载至车站外分发给水货客。警方派员加以驱赶时，这些客货车便会转至大埔河引水道口附近继续分货，水货客之后会取道新达广场旁的行人隧道把货物运到大埔墟港铁站。有时水货客更会在港铁车厢内分货，对乘客造成很大滋扰。他促请政府加强打击水货活动，同时希望港铁派员在东铁沿线其他车站量度乘客所携货物的重量及大小，以免水货活动蔓延至东铁沿线其他车站。

31. 余智荣先生表示，中港货物交流由来已久，但现时水货活动已发展为集团式经营，对市民造成滋扰，水货集团在商铺大量购入日用品运返内地，亦严重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他指自从当局加强打击上水港铁站的水货活动后，水货客便转往太和、大埔墟以至大学港铁站活动，大埔运头塘邨更因邻近大埔墟港铁站而成为水货集散地。他续指，水货客主要经东铁线将货物运回内地，港铁应落力把关，加派人手在东铁沿线车站打击水货活动。此外，他认为中港两地政府须加强沟通，两地边检部门亦应寻求对策，处理这个影响民生的问题。

32. 区镇桦先生表示，本港货品有一定的质量保证，定价即使再高，内地对这些货品的需求仍然十分殷切，有商人更在深圳开设专门店售卖来自香港的水货。他又指出，部分香港商户为求赚取更大利润，会把购买少量货品的市民拒诸门外，继而抬高货品的售价售予水货客，受害的是香港市民。不过，他认为香港是一个自由贸易城市，部分居于内地的本港市民亦有需要将物品带回内地自用，所以不能禁止携带货品到内地。因此，他建议香港政府与内地政府加强合作，同时检视现时的相关法例是否有漏洞，将水货活动规范化，以期尽快解决这个他形容为影响交通、民生、环境及物价的“深层次矛盾”问题。此外，他亦促请港铁除了在接近边境地区的港铁站(例如上水及罗湖港铁站)外，亦在其他东铁线车站加强打击水货活动，以免水货问题蔓延至其他地区。

33. 王秋北先生表示，水货客在大埔区大量采购货物，令婴儿奶粉等日用品经常断货。他以富亨邨为例，指现时邨内每日均有水货客集结在药房门口等待接收货物，令市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响。他指虽然港铁已成立一支 39 人的特检队对付水货活动，但人手显然不足，部分水货客更拒绝让港铁职员检查他们所携的货物。他希望警方配合港铁职员执行打击水货活动的措施。

34.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一直关注大埔及北区的水货活动，亦曾到上水港铁站视察及参与“光复上水港铁站”行动。他赞扬港铁职员不怕辛劳，为管制水货活动每天进行大量过磅和检查工作，并受到水货客的不礼貌对待。他指出，除东铁线外，水货客亦开始利用跨境旅游车将货物由深圳湾口岸运返内地。他续指，现时水货活动已发展为集团式经营，部分水货客为持双程证的旅客，他们从事赚取收入的活动，涉嫌违反《入境条例》。他希望了解有关方面能否对这些违反《入境条例》的人士加强执法，港铁和领汇的行政措施又能否有效纾缓水货问题。此外，他认为在内地水货活动形同走私逃税，故希望深圳海关和内地执法部门加强执法。他认为必须得到内地执法部门的配合才可望更有效地打击水货活动。他希望香港政府和港区人大及政协委员能协助向内地政府转达有关意见。

35. 张国慧先生表示，在个别港铁站采取行政措施打击水货活动只会把水货客驱赶至其他地区。他希望了解政府是否有政策与内地部门合作，对水货活动进行规管，以免水货客对本港市民造成滋扰。

36. 任启邦先生表示曾到上水港铁站视察，发现自从有关部门大力打击该处的水货活动后，部分水货客已由上水转到东铁其他车站活动。他指太和商场和大埔墟港铁站近期亦出现水货活动，区内部分生活用品被水货客抢购一空，情况令人担忧。他认为水货活动源于内地商品的质量出现问题，内地政府应加强商品的质量管理。他表示，运往内地的水货大部分属未完税物品，水货活动等同走私逃税，内地海关须加强执法，打击有关活动。就太和及大埔墟港铁站的水货活动，他促请各持份者(包括领汇及港铁)针对水货客聚集、落货、分货及占用公共空间和设施的情况，加强管理辖下范围内的地方及设施，以减低水货客对市民造成的滋扰。此外，他亦促请警方加强检控违例停泊的运载水货的车辆，以打击水货活动。

37. 林泉先生认为水货活动不单影响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更激化中港两地间的矛盾。他指自从有关部门加强打击上水港铁站附近的水货活动后，水货客已转往大埔区活动。他希望了解警方将采取甚么行动打击区内的水货活动。此外，他呼吁新一届人大代表协助中港两地政府就水货问题进行协商，合力寻求解决办法。

38. 邱荣光博士建议港铁考虑向水货客征收货物附加费，以加重水货活动的成本，减低其利润，从而达致打击水货活动的目的。此外，针对市民使用交通工具时受到水货客滋扰，他建议港铁在车站出入口实施分流并设立货运专用车厢，将携带大型物品的乘客和一般乘客分开，减少双方发生冲突的机会。

39. 陈志超先生指水货客所携货物的体积庞大，港铁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加强管制，内地海关亦应加强执法。另外，他希望入境事务处研究非本地居民携带大型货物出境是否违反逗留条件。

40. 蔡玉莲女士响应指，港铁一直留意东铁沿线车站的秩序，并因应情况在车站加派人手维持秩序及量度乘客所携大型行李的体积和重量。除了在上水、粉岭、罗湖及落马洲站设置电子地磅外，亦在东铁线其他车站(例如大埔墟及太和站等)备有较小型的电子磅，以量度乘客入闸行李的重量。港铁特检队人员亦会在月台和车站大堂巡查，量度乘客所携行李的体积和重量，如超过相关上限，特检队人员会要求他们带同行李离开车站。另外，罗湖和落马洲站的出闸口亦设有电子地磅，以供量度乘客所携行李的体积和重量。港铁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推行一项为期三个月的试验计划，规定乘客所携行李不得超过 32 公斤。由于成效理想，港铁会延长计划的推行期。港铁会继续与警方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各港铁站人流畅顺，秩序良好。

41. 蔡少明先生响应指，领汇注意到近期多了水货客取道太和邨商场进入太和港铁站。现时水货客会在太和邨附近的上落货区或太和邨商场的停车场领取货物，然后乘搭升降机经商场到太和港铁站，逗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领汇关注水货客携带大型行李可能会对商场顾客构成危险，加上商场内有不少长者出入，公司前线员工会密切留意情况。如果有太多水货客在商场内聚集，而他们又不理会管理人员的劝吁，则领汇会寻求警方协助。领汇会密切留意商场一带的水货活动，并会和警方继续保持紧密联系。

42. 陈升惕先生响应指，就现时所见的情况，水货客会利用太和邨的行人通道摆放货物。房屋署会协助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处理有关问题。至于停车场、升降机和大堂等地方的水货活动，房屋署会与领汇、港铁及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和处理，并会提供适当的协助。总的来说，他表示现时在太和邨范围内没有大规模的水货活动。

43. 李志聪先生响应指，警方十分关注水货活动，并针对水货活动所造成的阻街、滋扰和公众安全等问题采取行动。自打击上水港铁站水货活动的行动进行以来，警方一直密切留意水货活动有否沿东铁线向其他车站蔓延，当中包括大埔墟及太和两个港铁站。警方一直与相关区议员和持份者保持联络，当收到和水货活动有关的投诉时，警方会实时跟进。此外，警方已针对水货活动成立一支专责小队。小队会收集和水货活动有关的情报，并会配合其他部门和相关机构的安排，全面打击水货活动。

44. 罗舜泉先生表示有水货客在港铁车厢内整理及分配货物，严重影响其他乘客。他希望港铁能依照《香港铁路附例》内的相关条文作出适当的处理。

45. 蔡玉莲女士回应指，因应部分乘客在港铁车厢内整理及分配货物，港铁特检队每日沿东铁线在车站和车厢内巡逻，如发现有人违反《香港铁路附例》或作出滋扰其他乘客的行为，会实时向有关人士作出劝吁，有需要时会提出检控。她表示，若乘客在车厢内发现上述情况，亦可通知月台或大堂的港铁职员，港铁会派员跟进。

46. 何大伟先生认为，由于大部分货物可免税自由进出香港，所以水货活动并无违反本港法例。他指水货活动已发展至一个较难控制的局面，水货集团过去聘用本港居民运送水货，现时则利用自由行旅客将水货运返内地，而由于利润庞大，水货集团会在香港租用大型货仓屯积货物，再将货物化整为零运返内地。他认为纵然本港有关方面在港铁和领汇商场等地方加强打击水货活动，水货客亦可改到较偏远的地方继续活动，因此水货活动难以杜绝。他希望内地有关方面能严肃处理这个问题。

47. 黄容根先生表示，现时水货活动不单阻塞交通，更威胁市民安全，令市民怨声载道。他以太和邨领汇停车场为例，指水货客在停车场内取得货物后，便会拖着货物乘坐升降机进入港铁站，沿途横冲直撞，严重威胁其他人士特别是长者和小孩的安全。部分水货客亦会聚集在商场扶手电梯前集散货物，对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而当水货客利用扶手电梯运送货物时，货物有机会向后翻，对站在后面的电梯使用者构成危险。此外，他指现时太和商场停车场设有 20 分钟免费上落货时间，变相纵容水货客在停车场集散货物。他希望领汇重新检视其管辖范围内的水货活动情况，在有需要时派员看守水货活动黑点，加强对其管辖范围的管理。

48. 黄容根先生续指，港铁未尽全力阻止水货客将大型货物带入车站及处理水货客在车厢内整理及分配货物的问题。他认为既然港铁车站和月台上均设有闭路电视，港铁理应能有效监察水货活动及作出处理。此外，他指运载水货的货车经常停泊在路旁卸货，并将大量货物堆放在路边，严重阻碍其他道路使用者。他认为警方除驱赶这些货车外，亦须加强票控，以收阻吓之效。最后，他希望政府加强和内地有关部门沟通，尽快解决水货活动所带来的问题。

49. 主席总结时表示，区议员已从不同角度剖析水货活动对民生的影响，与会的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代表亦已各自交代应对水货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归纳区议员的意见，各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所采取的行政措施虽有改善空间，但单靠行政手段并不足以解决水货问题；如要解决问题，最终须从政策层面着手，这须交由保安局处理。另外，由于问题涉及中港两方面，因此须与内地有关部门联手才有望解决。区议会议决修函向保安局阐述大埔区水货问题的现况，以及反映区议员的看法和意见。区议会秘书处将草拟有关信件供主席审阅。区议会亦同意寻求身兼港区人大代表的立法会功能界别区议会(一)叶国谦议员的协助，向内地政府反映区议会的意见。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3 号)**

50. 区议会秘书处在会前收到一项对上一份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该项建议载于文件 1/2013 号。会上没有区议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该项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V.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会议事项

51. 是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续议事项。

V.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3 号)**

52. 区议员备悉文件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013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53.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54.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55.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56.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57.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013 号及 5/2013 号)

58. 秘书扼述文件 4/2013 号的内容。

59. 文春辉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新界东文化事务办事处以往自资举办免费文娱活动，现时则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有关活动。他指该办事处所办的活动未能切合地区需要，该办事处亦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供区议员协助宣传，以致参与活动的人数不足，浪费资源。有见该办事处每年均向区议会申请大额资助，他希望民政事务总署检讨有关拨款安排。

60. 主席指出，为加强区议会的职能，政府自数年前起把康文署举办地区活动的拨款纳入区议会拨款之内，由区议会负责审批及监察活动的推行情况。他希望康文署加强与区议会及地方人士沟通，以配合地区人士的需要举办合适的活动。

61.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一) 在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2,238,298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樂事务办事处，以供该处于 2013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在大埔区举办 643 项康体活动；
- (二) 在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1,922,154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樂事务办事处，以供该处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在大埔区举办 418 项康体活动；
- (三) 在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746,000 元予康文署新界东文化事务办事处，以供该处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举办免费文娱节目；以及
- (四) 在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100 万元予大埔区龍舟竞赛委员会，以供该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2013 年度大埔区龍舟竞赛。

62. 区议员亦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5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63. 秘书扼述文件 5/2013 号的内容。主席补充，大埔区议会自从有区议会拨款以来，每年均会拨款予大埔民政事务处，以供该处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的职务。

64. 区镇桦先生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自行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区议会的职务，以便把区议会拨款悉数用于地区工作上。

65. 郑青云先生响应指，区议会可因应地区情况自行决定运用区议会拨款的模式，包括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处理政府恒常事务及因区议会运作而衍生的工作。他表示，基于实际需要，大埔区议会一向均有利用拨款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以协助处理区议会的职务(例如监察和协助地区团体运用区议会拨款推行地区活动等)，这项安排行之有效，亦属合适。

66. 经讨论后，区议会通过在 2013 至 2014 财政年度拨款 1,575,000 元予大埔民政事务处，以供该处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的职务。

VIII. 其他事项

(一) 区议员申报利益

67. 主席请区议员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及市民查阅。

(二) 更新区议员个人资料

68. 主席请区议员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履歷表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

(三) 2012/13 年度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013 号)

69. 主席报告，本年度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将于 20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举行，步行路线以白石角海滨长廊为起点，经吐露港单车径至大埔海滨公园，全程长约 5.5 公里。主席指区议会过去数年均有组织嘉宾队参加新界区百万行，而本年度百万行嘉宾队的最低筹款额为五万元。参考过往做法，他建议由大埔区议会社交基金支付三万元，其余二万元由大埔区小学校长会筹措。

70. 区议会采纳上述建议，并同意和大埔区小学校长会组队参加本年度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秘书处将与该会联络，以便作出有关安排。

(四) 2013/14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3 号)

71. 主席报告，公民教育委员会邀请各区区议会参加 2013/14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以“爱自己·爱家人·爱香港·爱国家”为主题，在地区举办公民教育活动，每区的资助上限为 20 万元，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已表示有意申请这项资助，在大埔区举办相关的公民教育活动。

72. 区议会同意由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提交活动计划申请。有关活动计划会交由大埔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审议，以便向公民教育委员会作出推荐。

(五) 大埔区议会 2012 年圣诞联欢会财政收支报告及大埔区议会 2012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73. 林泉先生请区议员备悉置于会议桌上的大埔区议会 2012 年圣诞联欢会财政收支报告及大埔区议会 2012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的内容。

74. 主席感谢林先生过去一年的工作。

(六) 关注“地沟油”问题

75. 主席报告，区议会秘书处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到余智荣先生的电邮，要求在这次会议上讨论“地沟油”的问题，该电邮的硬复本现置于会议桌上。主席表示，由于时间仓促，秘书处未能安排相关部门代表出席这次会议讨论该项议题。

76. 主席建议在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会议上讨论该项议题，区议会对此表示赞同。

IX. 下次会议日期

77.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8. 余无别事，会议于正午 12 时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2 月